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278
6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
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
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秘鲁）

1. 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三〇二九A（二十七）号决议，题为“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已被列入第二十八届大会临时议程。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二一二三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和具报。

3. 第一委员会自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在其第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三次会议上，十月二十五日在其第一九三六和一九三七次会议上，十月二十六日在其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十一月五日在其第一九四六次会议上，以及十一月六日在其第一九四八次会议上，都审议了这个项目。

4. 在第一九二四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①。在同次会议上，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说明。

5. 委员会也收到了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波兰外交部副部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1035)，其中附有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在格但斯克签订的《波罗的海和贝尔特海峡渔业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条文。

6. 秘书长依照十月十七日第一九二七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将第四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以及政治宣言中关于海底问题的第五节，分发给第一委员会各成员 (A/C.1/L.646)。

7. 十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冰岛、伊朗、肯尼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瑞典、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L.647)。原提案国，加上奥地利、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于十月二十三日提出了订正的文本 (A/C.1/L.647/Rev.1)，其后几内亚、爱尔兰、牙买加和巴基斯坦也参加为提案国。十月二十五日在第一九三六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介绍了这份订正的文本。该文本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六七(二十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〇(二十五)、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一(二十六)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九(二十七)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三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②，

“特别回顾大会第二七五〇C(二十五)号决议第2段，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 (A/9021 和 Corr.1)。

(2) 同上。

“认为该委员会已在其任务范围内完成了大会交托给它筹备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又认为必须进行于一九七三年会议立即开幕并于一九七四年实务会议召开，以便从享有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参加来起草海洋法全面公约所必须的谈判和其他工作，

“1. 对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为筹备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确认其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号决议第 3 段中的决定，并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七日在纽约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以便讨论和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包括选举负责人员，通过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设置辅助机关和对各该机关分配工作，以及下文第 3 段范围以内的任何其他宗旨；

“3. 决定上述会议的任务，应为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进行这个任务时应顾到大会第二七五〇 C (二十五)号决议第 2 段中所列的主题和经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正式核准的和海洋法有关的题目和问题清单；^③并考虑到海域各项问题都密切互相关联，应通盘审议；

“4.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九日在加拉加斯召开为期十周的上述会议第二期会议，以便处理会议的实体工作；如有必要，经上述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批准，得随后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会议，召开时应念到奥地利政府已经建议供应维也纳作为一九七五年会议的地点；

“5. 请上述会议作出认为必要的安排，以加速会议的工作；

“6. 向上述会议提交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大会和委员会的一切其他有关文件；

(3)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 (A/8721)，第 23 段。

“7. 鉴于会议应当达到普遍参加，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各当事国以及下列国家参加这次会议：_____

“8. 请秘书长：

(a) 依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 号决议的第 8 和 9 段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b) 依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 号决议的第 10 段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以联合国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秘书长，并授权他委派一名特别代表，以便代他行事，作出各种所需安排，包括征聘必需的职员、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提供所需设备以便有效地、继续不断地向该会议提供服务，尽量利用供秘书长支配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起草适当的议事规则草案，此项草案应考虑到各方在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和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并及时分发议事规则草案，以便该会议的组织会议予以审查核定；

“11. 请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次会议主要实质议题的建议，包括条款草案，并请秘书长在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之前，分发所收到的答复，以便利会议的工作；

“12.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应不妨碍任何参加会议的国家在会议任何阶段依照会议所通过的程序提出各项建议，包括条款草案在内但已提出任何建议及条款草案的国家不必再度提出；

“13. 自会议开幕时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8. 十月二十五日中国代表在第一九三七次会议上对该订正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提出口头修正，即在“邀请”二字之前加“充分遵照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二七五八(二十六)号决议”的字样。

9. 十月二十五日，阿尔及利亚、加纳、摩洛哥、尼日利亚、突尼斯和扎伊尔对该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一份修正案(A/C.1/648)，并由尼日利亚在第一九三七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作了介绍。该修正案拟在序言部分增列第5段如下：

“又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第二四八〇(二十三)号、第二五三九(二十四)号和第二七三六(二十五)号、第三〇〇九(二十七)号决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所建议、并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规定，”

10. 赞比亚代表在第一九三七次会议上代表非洲集团对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提出口头修正，即增列新的分段(b)如下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

原来的分段(b)改为分段(c)。

11. 尼日利亚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以非洲集团名义，对执行部分第7段提出口头修正，即在该段最后空白部分填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对订正文本执行部分第7段又提出口头修正，即在该段最后空白部分填入“越南民主共和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也曾提到在订正文本执行部分第7段的名单内列入越南共和国。不过在委员会里并没有人坚持对此问题举行表决。

14.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个订正文本的提案国提出了另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1/L.647/Rev.2)，其后象牙海岸和利比里亚也加入为提案国。该文本含有以下各项修改：

(1)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

(a) 在“完成了”之前加“尽可能地”：

(b) 在“起草”之后加“和通过”：

(c) 删除在“从事”和“起草”之间的文字。

(2) 在执行部分第4段，“五月十三日”的日期改为“五月十四日”。

15. 十月二十六日，秘书长提出关于订正决议草案(A/C.1/L.647/Rev.2)所涉行政和经济问题的说明(A/C.1/L.649和Corr.1)。

16. 十月二十六日主席在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宣读君子协定如下：

“认识到海洋法会议在其开幕会议上将通过包括投票方法的规则在内的议事程序，并顾及海洋区域问题是互相密切关联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并顾及有需要通过能获得最广泛接受的海洋法公约，大会表示：这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在实质问题上以一致意见达成协议；在未用尽一切方法谋求一致意见之前不应对此类问题投票；并表示会议在其开幕会议上将考虑为此目的设计合适方法。”

主席说他的了解是委员会将来是在这一协定的基础上对载于A/C.1/L.647/Rev.2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同意将修正案作为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5段列入A/C.1/L.648号文件内(参看上文第9段)。

1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对订正决议草案 (A/C.1/L.647/Rev.2) 连同各各修正案进行投票, 结果如下:

(1) 在执行部分第7段末尾加“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修正案经过唱名投票后以七十九票对七票, 三十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巴西、希腊、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高棉共和国、老挝、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2)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末尾加“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经鼓掌通过；

(3) 执行部分第 8 段加新分段(b)并将原来的 8 (b)改为 8 (c)的修正案经以一〇六票对二票，五票弃权通过。

(4) 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全文经一〇六票对零票，九票弃权通过（见以下第 20 段）。

19. 十一月六日委员会在第一九四八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审议就关于海洋法会议各次会议日期问题的决议草案各项规定所提出的其他提议。这些提议是由非正式协商达成的。各日期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十二月三日至十四日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委员会同意将这些日期取代原决议草案中的日期，并决定再一次肯定其对本文所作的投票。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
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六七（二十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〇（二十五）、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一（二十六）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九（二十七）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三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④

特别回顾第二七五〇 C（二十五）号决议第 2 段，

认为该委员会已在其任务范围内尽可能地完成了大会交托给它筹备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又认为必须进行于一九七三年会议立即开幕并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实务会议，以便从事起草和通过海洋法全面公约所必须的谈判和其他工作，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9021 和 Corr. 1）。

又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八〇(二十三)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三九(二十四)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三六(二十五)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〇九(二十七)号决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就同一事项所建议,并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规定,

1. 对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为筹备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确认其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九A(二十七)号决议第3段中的决定,并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纽约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以便讨论和会议组织有关的事项,包括选举负责人员,通过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设置辅助机关和对各该机关分配工作,以及下文第3段范围以内的任何其他宗旨;

3. 决定上述会议的任务,应为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进行这个任务时应顾到大会第二七五〇C(二十五)号决议第2段中所列的主题和经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正式核准的和海洋法有关的题目和问题清单;^⑤并考虑到海域各项问题都密切互相关联,应通盘审议;

4. 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召开为期十周的上述会议第二期会议,以便处理会议的实体工作;如有必要,经上述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批准,得随后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会议,召开时应念到奥地利政府已经建议供应维也纳作为一九七九年会议的地点;

5. 请上述会议作出认为必要的安排,以加速会议的工作;

6. 向上述会议提交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大会和委员会的一切其他有关文件;

7. 鉴于会议应当达到普遍参加,决定请秘书长充分遵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五八(二十六)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各当事国以及下列国家参加这次会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⑤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第23段。

8. 请秘书长：

- (a) 依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 号决议的第 8 和第 9 段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 (b)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
- (c) 依第三〇二九 A (二十七) 号决议的第 10 段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以联合国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秘书长，并授权他委派一名特别代表，以便代他行事，作出各种所需安排，包括征聘必需的职员、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提供所需设备以便有效地、继续不断地向该会议提供服务，尽量利用供秘书长支配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起草适当的议事规则草案，此项草案应考虑到各方在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和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并及时分发议事规则草案，以便该会议的组织会议予以审查核定；

11. 请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次会议主要实质议题的建议，包括条款草案，并请秘书长在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之前，分发所收到的答复，以便利会议的工作；

12. 决定上面第 11 段的规定不妨碍任何参加会议的国家在会议任何阶段依照会议所通过的程序提出各项建议，包括条款草案在内但已提出任何建议及条款草案的国家不必再度提出；

13. 自会议开幕时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 - - - -